
包銷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2,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未被撤回；及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已於當中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 30 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發售且未根據公開發售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於任何方面為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等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虛假聲明或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重大；或
 - (iv) 本公司、執行規定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構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包銷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不批准已發行或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
- (x) 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的潛在訴訟、爭議或索賠；或
- (xi)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將於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披露之事項對其推廣或落實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受補償方的任何責任；或

包銷

- (xiv) 配售包銷協議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正式簽署；或
 - (xv) 聯交所證券買賣因特殊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x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而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具有令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實施或履行的影響；或
 - (3) 導致進行股份發售不明智或不合宜。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港元與美元價值制度有任何變化，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貨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於香港、中國、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主要服務供應商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包銷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其他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的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甲型流感(H5N1)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A)在聯交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於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任何董事被以可起訴罪行起訴、指控或拘留，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機關對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起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擬開始或進行該調查；或

包銷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之發展；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何產生，但不包括由對任何人士的保險或索償所充分涵蓋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或客戶信心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不利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行動、訴訟、程序或第三方索償，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的命令或暫停業務；或
- (xix)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規定刊發補償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包銷

而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

-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溢利、虧損、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其停頓或延誤；或
- (4) 已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或股份發售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基本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並有下文所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受限於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發售的配售股份。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可能由於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比例股份。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義務、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及文件費、就擔任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或選擇權。

包銷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等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總發售價2.5%金額的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上市的保薦及文本費，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就彼等有關股份發售妥為產生的開支獲得償付。

上述包銷佣金、保薦及文本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及上市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總金額約26,5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發售價計算)，且應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或未能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而本公司任何違法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兌換為股份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包銷

緊隨完成配售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可持有若干部份股份。

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1)至(5)分段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其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由我們控股股東作出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托形式代其持有的受托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相關股份**」)；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布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銷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

- (i)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所持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彼或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彼或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盡快以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包銷商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包銷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布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作出之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內「承諾」一段。